

附件 1:

广东科技学院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项目构成 及评分参考标准

项目 1: 班情熟知评分标准及分值 (时间过短或超出时间酌情扣分)

序号	评分标准	分值
1	参赛辅导员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学生照片回答学生的相关信息, 答对项获得相应分值。	95
2	严格按照大赛时间进行, 未达到或超出时间将酌情扣分。	5
	总分	100

项目 2: 主题班会评分标准及分值 (时间过短或超出时间酌情扣分)

序号	评分标准	分值
1	班会主题鲜明, 导向正确, 有思想高度, 理论结合实际, 针对性强。	20
2	重点突出, 新式新颖, 能够运用各种有效载体, 具有较强的感染力。	20
3	运用教育知识方法得当。	20
4	学生乐于参与, 教育效果明显。	25
5	视频图像、声音清晰, 制作精良。	10
6	严格按照大赛时间进行, 未达到或超出时间将酌情扣分。	5
	总分	100

项目 3: 即兴演讲评分标准及分值 (时间过短或超出时间酌情扣分)

序号	评分标准	分值
1	围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, 观点正确, 主题鲜明。	30
2	结合实际, 思想深刻, 有高度。	30
3	逻辑严谨, 语言流畅。	25
4	仪态大方, 举止得体。	10
5	严格按照大赛时间进行, 未达到或超出时间将酌情扣分。	5
	总分	100

附件 2:

广东科技学院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实施安排表

序号	工作内容	时间	负责单位/负责人	地点	备注
1	草拟方案	2021 年 9 月 30 日	学生处思政科		
2	发布大赛预通知	2021 年 10 月 18 日	学生处思政科		
3	场地、证书、物资、奖金等申请与申报	2021 年 10 月	学生处事务科		
4	宣传发动	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	各相关单位		
5	二级学院选拔赛	2021 年 10 月 24-11 月 14 日	各相关单位		
6	决赛报名	2021 年 11 月 15 日 (周一) 12: 00 前	各相关单位		报送至学生处 龚洁琼
7	决赛命题	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	学生处思政科		
8	召开决赛选手说明会	2021 年 11 月 19 日	学生处思政科、决赛选手		
9	班情熟知环节需要的照片等资料	2021 年 11 月 19 日	各相关单位		学生处提供模板, 报送至学生处 龚洁琼
10	决赛第一轮 (主题班会)	2021 年 11 月 21 日 (星期日) 前	学生处思政科	评委各自评阅	报送至学生处 吴小芬
11	决赛第二轮 (班情熟知、即兴演讲)	2021 年 11 月 24 日 (星期三) 14: 40-18: 10	学生处思政科	松山湖校区 5-102 报告厅	暂定
12	颁奖	比赛结束后	事务科	松山湖校区 5-102 报告厅	暂定
13	比赛宣传报道、资料收集、总结等	2021 年 11 月 27 日 (周六) 18: 00 前	学生处思政科		报送至学生处 龚洁琼

附件 3:

广东科技学院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二级学院选拔赛
评委及观摩人员名单（拟定）

序号	二级学院	评委	观摩人员
1	财经学院	王宏武/简添	黄领仪
2	管理学院	董德成/叶梓	吴小芬
3	机电工程学院	甄怀印/邓君君	张 珺
4	计算机学院	朱亚/马澄翔	龚洁琼
5	外国语学院	李建才/陈智慧	郭 凯
6	艺术设计学院	李赫男/肖波	张向荣

注：此为拟定名单，根据实际情况调整，二级学院选拔赛请提前邀请。

附件 4:

广东科技学院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决赛报名汇总表

序号	二级学院	姓名	性别	最高学历	所学专业	职称	来校时间	备注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
注: 请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 (星期一) 12:00 前报送参赛选手信息 (电子版) 到学生处
龚洁琼老师处。

附件 5:

广东科技学院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决赛项目评分表

选手编号	班情熟知评分要点: 参赛辅导员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学生照片回答学生的相关信息, 答对项获得相应分值(95分); 严格按照大赛时间进行, 未达到或超出时间将酌情扣分(5分)。	选手编号	即兴演讲评分要点: 围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, 观点正确, 主题鲜明。(30分); 结合实际, 思想深刻, 有高度(30分); 逻辑严谨, 语言流畅(25分); 仪态大方, 举止得体(10分); 严格按照大赛时间进行, 未达到或超出时间将酌情扣分。	备注
1				
2				
3				

附件 6:

广东科技学院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优秀组织奖 评分细则

优秀组织奖：学院总分=选拔赛组织情况得分+(选手决赛成绩总分÷参赛选手数)，按得分高低依次排序，取前 2 名。如得分相同，则由大赛组委会讨论决定。

1. 组织情况得分:

(1) 组织 2021 年 8 月 1 日前入职辅导员全员(休产假的老师及助理除外)参与选拔赛加 20 分，每少 1 人扣 2 分，扣 10 分为限。按照决赛项目举行选拔赛加 10 分。选拔赛评委结构合理加 10 分。

(2) 积极宣传普及比赛宗旨、内容及相关知识，营造良好氛围，组织专题培训讲座、沙龙、或增加选拔赛项目(如主题班会、即兴演讲)等，每场次加 10 分，最高加 30 分。发表与比赛有关的推文、网站新闻稿(活动内容相同只计算 1 次)，每篇加 5 分，最高加 20 分。

(3) 按照大赛要求提交决赛名单加 5 分。按时参与各项决赛组织会议、培训、比赛加 10 分，迟到每场次扣 2 分，无故缺席 1 次扣 5 分，扣 10 分为限。

(4) 决赛现场观众组织到位加 10 分，缺席人数占应到人数的 20%及以上扣 5 分。现场秩序混乱扣 5 分。

(5) 选手有作弊行为或中途无故退赛(特殊情况经组委会办公室主任同意除外)，取消该学院评奖资格。

(6) 比赛结束后 3 日之内提交优秀组织奖申报表并根据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加 10 分。每延迟提交申报表 1 天扣 2 分，超过 3 天未提交，视为自动放弃参加评选。

2. 决赛成绩得分:

计算办法：决赛选手最终获得一等奖至三等奖分别按每人次 20 分、15 分、10 分加分。

附件 7:

广东科技学院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优秀组织奖

申报表

学院 名称		填表 人		联系 方式	
<p>二级学院自评说明：从学院组织比赛情况和决赛成绩两个方面做阐述，并附佐证材料，计算出本学院总得分，600 字左右。</p>					
<p>学生处复核说明：</p>					
<p>大赛组委会评定意见：</p>					